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3- 0045

采 购 人：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CZC2023-0045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七、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3-0045
2. 项目名称：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54.00 万元
4. 最高限价：无
5. 采购需求：采购安装锂电太阳能路灯200盏。（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投标人须提供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 (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袁民刚

电 话：15193669946

地 址：华池县山庄乡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娜

电话：15293710650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民刚

电话：15193669946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华池县山庄乡街道

电 话：15193669946

联系人：袁民刚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电话：15293710650

联系人：雷娜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 0045
2	采购人资金落实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货款，全部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50%。
3	投标人资格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一份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8	开标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一__开标室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0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由采购人1人和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1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自主投标，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代理机构 2 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2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4	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名 称：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联系人：雷娜 联系方式：15293710650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本次项目为工业 ，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核心产品：6米单臂太阳能路灯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参照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由中标人支付。
18	本项目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19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1	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标记、加盖投标人公章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 3、未下载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不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6、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指 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 ；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供应商”指向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 华池县山庄乡人民政府 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及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资金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1 详见公告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勘测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考察活动，以利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成、投标报价的准确度，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

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八、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价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2.5. 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5.2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接收

4.1.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详见公告；

4.1.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 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开标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三）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四）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五）未开启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在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 4) 做出无效标的，采购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1)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其他

1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6.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6.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6.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后附）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中标供应商数量

1、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具备推荐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作出评比，由优到劣。

一、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后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华池县山庄乡雷圪崂村乡村建设亮化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6米单臂太阳能路灯	1、主体杆采用一次成型钢管 Q235，灯杆表面静电喷塑，颜色红色+白色，灯杆的设计寿命大于20年；灯杆高度为6000mm，上口径60mm，下口径140mm，灯杆壁厚$\geq 2.75\text{mm}$，法兰盘260mm*260mm，厚20mm；带斜支撑，抗风等级10级及以上。 2、LED光源$\geq 60\text{W}$；LED光源体积小、重量轻，适应性强；环保性能好；安全稳定，供电电压在6~24V之间；LED光源光衰小、寿命长；抗震、抗冲击性能好，指向性强。 3、太阳能电池板$\geq 100\text{W}$，采用优质多晶硅芯片，使用寿命25年。工作温度：-25°C—70°C；工作电压：19.5V—23.5V。 4、电池采用全新磷酸铁力高效锂电池，容量$\geq 60\text{AH}$。标准放电持续电流：0.5C；最大放电持续电流：3C；环境：-20°C~70°C；成品内阻：$\leq 150\text{m}\Omega$；引线型号：国标线UL1007/24#，线长55mm；过充保护电压：$12.6 \pm 0.025\text{V}$；过放保护电压：$8.5 \pm 0.05\text{V}$；过流值：2~6A或3-8A；充电电压：18V-22.5V；工作电压：9V-12.5V； 5、控制器为国内大品牌，控制器$\geq 20\text{A}$，连续7-10个阴雨天，每天工作≥ 8小时。 6、铝型材电池盒，固定于灯杆上，灯头距地面不低于5米。 配套土建安装项目： 1、拆除路面（材质：混凝土，厚度：18cm）：150m^2； 2、填方（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密实度：0.95以上）：70.68m^3； 3、垃圾外运（废弃料品种：余土及垃圾，运距：5Km）：34.32m^3（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4、水泥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混，路面养生与割缝）； 5、按采购方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套	120



6 米 双 臂 太 阳 能 路 灯	1、主体杆采用一次成型钢管 Q235, 灯杆表面静电喷塑, 颜色红色+白色, 灯杆的设计寿命大于20年; 灯杆高度为6000mm, 上口径60mm, 下口径140mm, 灯杆壁厚$\geq 3\text{mm}$, 法兰盘260mm*260mm, 厚20mm; 带斜支撑, 抗风等级10 级及以上。 2、双灯具LED$\geq 2*60\text{W}$。LED光源体积小、重量轻, 适应性强; 环保性能好; 安全稳定, 供电电压在6~24V之间; LED光源光衰小、寿命长; 抗震、抗冲击性能好, 指向性强。 3、双太阳能电池板$\geq 160\text{W}$, 采用优质多晶硅芯片。使用寿命25年。工作温度: -25°C—70°C; 工作电压: 19.5V—23.5V。 4、电池采用全新磷酸铁力高效锂电池, 容量$\geq 100\text{AH}$。标准放电持续电流: 0.5C; 最大放电持续电流: 3C; 环境: -20°C~70°C; 成品内阻: $\leq 150\text{m}\Omega$; 引线型号: 国标线UL1007/24#, 线长55mm; 过充保护电压: $12.6 \pm 0.025\text{V}$; 过放保护电压: $8.5 \pm 0.05\text{V}$; 过流值: 2~6A或3-8A; 充电电压: 18V-22.5V; 工作电压: 9V-12.5V 5、控制器为国内大品牌, 控制器$\geq 20\text{A}$, 连续7-10个阴雨天, 每天工作≥ 8小时。 6、铝型材电池盒, 固定于灯杆上, 灯头距地面不低于5米。 配套土建安装项目: 1、拆除路面 (材质: 混凝土. 厚度: 18cm): 100m^2; 2、填方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密实度: 0.95以上): 50m^3 ; 3、垃圾外运 (废弃料品种: 余土及垃圾, 运距: 5Km): 20m^3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4、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商混, 路面养生与割缝); 5、按采购方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	套	80
中国结	长度1.2米, 宽度0.6米, LED光源	套	160



三、售后要求

1、售前保障

- 1) 投标货物需在采购人规定地址内进行交货。
- 2) 质保期满后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期限：1 年
- 2)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保证买方使用，效果达到最佳。
- 3) 为确保售后服务工作能够更及时的得到保障，供应商需要随时配合需方进行后续的申报及数据的衔接等工作。

四、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

1)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②简易故障排除手册；③产品自带其他附件。

2、验收方法：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货物交付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到招标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代理机构：甘肃环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石家庄小区1号楼3单元302 电 话：1529371065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竞争性磋商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

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8 月 2 日



附件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加盖签字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要求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满分 30 分)		报价评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商务评审 (满分 20 分)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 3 年质保服务的得 1 分；承诺提供 5 年质保服务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必须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所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管理、故障响应服务、故障维修服务等）能保证产品售后服务效率和及时性，满足项目售后服务需求，能及时处理所遇到的各类问题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方案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评审 (满分 50 分)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偏离表对照打分）	30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供货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运输配送方案、到货安装调试方案、交付验收方案）；内容完善与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符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不完善与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适用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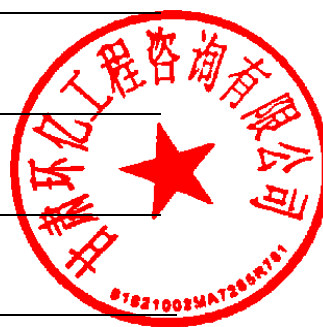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_____

价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八、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售后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	----------------	---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华池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华池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华池县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 (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公开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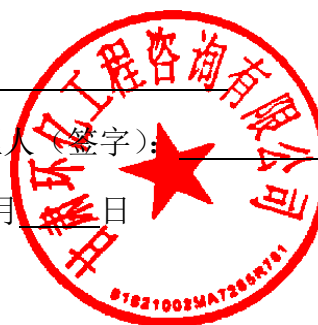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售后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四、其他部分（如有）

